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 D5N)

聯交所有關復牌建議之決定 及復牌最新進展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定期更新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有關本公司之復牌建議(「建議」)向聯交所提交書面更新(「經修訂建議」)。經本公司處理上市部提出之若干疑問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接獲聯交所於同日發出之函件，告知本公司已獲上市委員會准予在遵守下述條件之前提下繼續執行經修訂建議，此等條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達致以滿足上市部之要求：

- (1) 完成建議及經修訂建議下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合併、股份認購、公開發售及集團重組)；及
- (2)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正落實補充協議，以實行建議及經修訂建議所述的復牌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或於需要時作出有關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補充協議)之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持續與各專業團隊緊密合作以達致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寄發通函、就建議重組獲取股東的必要批准及召開批准計劃的計劃會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有關建議重組之通函。

股份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交易復牌取決於多項未必會滿足之條件。概不保證股份必然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保持謹慎。

代表董事會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僅供識別